

独立有限保证鉴证报告

DTT(24)BAR0001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3年度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贵行管理层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为明确绿色存款发行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贵行绿色存款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绿色合格标准确定。

为明确绿色存款的管理流程和相关部门职责，贵行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的总体框架，制定了《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以明确对绿色存款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基础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预防和监控与绿色存款的发行和运营有关的欺诈行为。

贵行治理层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过程。

三、我们的独立性与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

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或其他鉴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事务所质量管理》的要求。该质量管理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四、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执行的程序和获得的证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有限保证的结论。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执行这项工作，以获得有限保证，即我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况导致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标准编制。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小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获取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标准编制发表合理保证的意见。

五、实施的鉴证工作

我们所执行的具体鉴证程序包括：

- 访谈管理层或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了解贵行绿色存款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获取已投放项目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资产清单，基于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检查项目的认定材料，并比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绿色资格标准；
- 选取样本，检查已投放项目的资金使用凭证，以检查凭证金额与绿色项目投放余额是否一致；
- 选取样本，检查绿色存款证明书和存款单，以检查“绿色存款”标识以及金额与绿色存款余额是否一致；
- 获取与资金募集和使用有关的证据，重新计算以检查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

六、有限保证鉴证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标准编制。

七、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根据与贵行的约定范围实施工作和报告。该报告可能并不适合其他用途。对于我们的工作或本报告的内容，我们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承担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